

本报帮办记者多方联络

两居民家中难事有了进展

交款十几年没用上天然气

燃气公司: 前往商讨安装方案

本报烟台8月18日讯 (记者 鞠平 闫丽君) 1995年就交了管道煤气的投资款,至今依然用着罐装液化气。所城里社区居民隋鹏勇在“胡同面对面”上提到了家里的难事。

8月13日,记者跟随隋先生来到他家,隋先生所在的居民楼是一梯三户的格局。隋先生告诉记者,1995年他们楼每家都交了2652元的管道煤气(后改为天然气)投资费,随后同一层的东西两户都安上了管道天然气,但他家一直没安。隋先生告诉记者,虽然同处一层楼,但是左右邻居家都有阳台,天然气管道可从前面阳台窗口直接通到家里。而他家位于中间,前面没有阳台,同样的方法无法在他家使用。燃气公司让他协商邻居,从邻居家接一条管道,但是邻居不同意,后来隋先生协商通了一位5楼的邻居,但燃气公司不同意由上往下走管。

随后,记者联系了新奥燃气公司,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从2楼楼梯口接天然气管道进入隋先生家,这个方案是有消防安全隐患的,要

走的话必须得采用金属套管。而隋先生提出的另一个方案,从5楼住户引管道进入自己家中,方案也被否决,因为液化气是从下往上走的,如果从5楼往下走的话,就会形成逆流状况,极有可能使气压不足,通不上气。

就此,记者采访了芝罘区消防大队的工作人员。工作人员表示,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—2006》的规定,公共建筑的楼梯间内不应敷设可燃气体管道和设置可燃气体计量表。若住宅建筑确有必要,应采用金属套管和设置切断气源的装置等保护措施。但考虑到住房结构问题,能否采用这些保护措施,需要燃气公司的专业人士进行现场考察之后才能决定。

为此,17日记者再次联系了新奥燃气公司,经过一番沟通,该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将到现场考察,根据隋先生家的具体情况讨论安装方案。18日下午,记者了解到,新奥燃气的工作人员已经前往隋先生家,安装方案是否能通过还需要等待。



隋先生当年的交款凭证。 鞠平 摄



薛阿姨给当事人打电话。 鞠平 摄

老户头愁坏新房主

派出所: 要求当事人迁户

本报烟台8月18日讯 (记者 鞠平 闫丽君) 买了一栋老房子,办理户籍时却发现,这栋房子还有一个户头。

17日上午,居民薛阿姨听说本报在社区举办了“胡同面对面”活动,随后找到了记者。在老人家里,薛阿姨拿出了自己的户口簿,随后讲起了这几年的遭遇。

2003年,薛阿姨在烟台市东南街买了一栋住宅,房产证过户手续办得很顺利,两位老人拿到房产证后挺放心。因为家门口附近就是派出所,落户的事老人觉得早晚都能办也没当回事。2006年,薛阿姨才拿着相关的证明来到向阳派出所办落户手续。令薛阿姨吃惊的是,她家房子里还有一个户头,而这个人她竟不认识。薛阿姨急忙找了原房主,原房主给她提供了名叫王双玉的手机号,薛阿姨拨打电话后,王双玉表示,她很快就来迁走户口。

然而,王双玉的承诺并没有实现,不断有人上门送信,找人。2008年下半年,突然有人来找两位老人要债,薛阿姨费尽了力气才解释清楚。经过询问,薛阿姨得知,王双玉在外面欠了钱后告诉别人,这里是她家,让人到这里要。要债小伙的话,让薛阿姨两口子惊恐不已,要是真来一批要债人可怎么办。从2009年至今,老人几乎天天拨打王双玉的电话,可是都无人接听。

18日下午,记者联系了向阳派出所的张勇警官。据张警官介绍,对于这样的事情他们也没有好办法,他们无权强行将户口迁出,户口迁出必须出示本人的户口本。这个事情他们已经做了记录,一旦王双玉前去办理二代身份证,他们会要求其尽快将户口迁出。